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4.05.28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6.30 11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2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需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其他特殊班級：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生家長參與部分，請各校自行依需求訂定)。
- 五、其他代表 1 人：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
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3	各年級級導師
領域教師代表	9	各領域召集人
特教人員代表	1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1	教師會理事主席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
其他代表	1	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級導師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特教組長	
	教師會理事主席	
	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資優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2.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